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2)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告由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統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公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的季度補充更新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暫停買賣的最新消息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ii) 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及(iii) 於香港從事樓宇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告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賬簿及記錄僅於公安局完成相關刑事調查後才會提供給臨時清盤人。據臨時清盤人了解，有關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中。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臨時清盤人仍未能獲取相關的賬簿及記錄。

根據臨時清盤人所能獲取之資料，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最近聘用經驗豐富的人員，並促成多個建築項目，以期在香港繼續開展有關工程和建築的業務。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消息

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舉行的聆訊上，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呈請的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復牌指引之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提交申請，將除牌決定提呈至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來信以確認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申請並指出有關覆核聆訊日期將適時公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的管理層已代表本公司就有關除牌決定的覆核申請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詞。

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內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施偉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禰孝廉先生及梁國聰先生